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GF—2017—0201 ——

工程名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第一批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资金项目二标段（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教学楼）

工程地点：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院内

发 包 人：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结构和内容，结合我局系统建设项目实际简化制定。原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再单独附列，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为准。

二、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随合同一并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第一批长效机制及综合奖补资金项目二标段（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教学楼）。

2、工程地点：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院内。

3、工程内容及规模：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教学楼（建筑面积1670.92㎡，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层数4层；施工内容含土建、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

4、立项批准文号：尉发改〔2024〕50号；资金来源：2024年长效机制中央资金（豫财教〔2023〕122号、尉财预指〔2024〕104号）。

5、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7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工程质量管理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陆角（¥4128432.60元）。

2、工程结算价款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五、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1、施工单位：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元元（注册建造师等级及编号：二级建造师，豫241161607142）。

2、监理单位：_____（尚未确定，确定后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设计单位：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伟。

4、勘察单位：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青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附录、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清单报价等）；

（6）施工图纸；

（7）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依法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接收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并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有关事项；工程款由县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县财政局资金安排为准。

2、承包人承诺:

（1）具备并真实拥有承担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本工程全部内容由本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不借用、租用、挂靠他人资质，未出借本单位资质给他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转让中标项目；

（2）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3）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本合同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4）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5）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一致。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尉氏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相背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伟
地址：尉氏县文化路西段69号
电话：0371-27961762
电子邮箱：kfwsjytj@163.com
2026年 1月 5日

承包人（公章）：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张村
电话：18516934855
电子邮箱：805723740@qq.com
2026年 1月 5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开封市有关规定。

1.2　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标准之间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1.3　图纸：发包人在开工前14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1套，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承包人需增加图纸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对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1.4　廉洁要求：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输送或收受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2.1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及必要的基础资料，协助承包人协调项目学校处理“三通一平”相关事宜。

2.2　接收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并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有关事项；工程款由县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县财政局资金安排为准。

2.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本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3.2　项目经理应到岗履职，主持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3　自行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借用、租用、挂靠他人资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转让中标项目。

3.4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消防、卫生和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竣工资料1套（含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质量保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形式为纸质原件并附电子版。

3.6　配合发包人办理财政评审、审计、督查及各类检查，如实提供资料。

3.7　履行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

4.1　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计量实施管理。

4.2　监理人的签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监理人无权变更合同价款、增减工程量或解除合同，涉及价款、工期的确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指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示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由发包人决定。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严格执行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须报验，未经报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等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隐蔽前须经验收签字。未经检验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复检，费用及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4　试验检测须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并出具报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复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6　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与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

6.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用工台账。

6.3　施工现场应围挡封闭、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洒水降尘，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因扬尘治理、环保措施不到位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按第十七条追究违约责任。

6.4　施工垃圾及污水按环保要求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清除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5　承包人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日或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

6.6　承包人不得使用童工，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因劳动用工违法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承包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按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的，按逾期竣工处理。

7.2　进度：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并落实，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工期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获得任何费用补偿：

（1）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2）不可抗力；

（3）政府主管部门因重污染天气、环保管控、重大活动等要求停工；

（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4　逾期竣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计算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工和修补缺陷的义务：

（1）逾期30日以内（含），每日1,000元；

（2）逾期31日至60日（含），每日1,500元；

（3）逾期61日（含）以上，每日2,000元。

因逾期竣工产生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处理。解除前已发生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仍按前款第（1）至（3）项分段累计计算，不因解除而免除。

7.5 暂停施工：发包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书面通知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予以配合。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不主张窝工、机械闲置、人员待工等费用；恢复施工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其规格、质量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国家现行标准。主要材料进场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查验。

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的，应限期更换、拆除，费用及工期责任自负。

第九条 变更与签证

9.1 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现场签证，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或由发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可实施。

9.2 未经书面批准的增项，一律不予计量计价。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签证，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9.3 工程变更、签证涉及的价款，随竣工结算一并报财政投资评审确定，施工期间不单独计价支付。

9.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超范围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十条　合同价格与计量

10.1　本合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价款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除设计变更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

10.2　工程量在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核定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对应价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减部分随竣工结算一并核定。

10.3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应真实、准确。虚报、多报的，按实际核定数量计量，发包人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1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符合减免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予以减免）：工程施工合同额3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1.5%存储；工程施工合同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2%存储。本合同项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11.2 承包人未按前款约定提交银行保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预付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3 保函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前持续有效。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期或换开；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12.1 预付款

（1）预付款金额：本合同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大写：百分之三十）。

（2）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且经监理人确认已具备施工条件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预付款：

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② 预付款银行保函，保额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0%。

上述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12.2 进度款支付节点

承包人完成各节点工程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按以下约定申请支付进度款：

（1）基础完工后：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100%；

（2）封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100%，同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0%；

（3）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100%，同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总额的30%;

（4）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同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总额的40%。至此，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

（5）结算评审办结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经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审定结算金额97%的，超付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12.3 质量保证金

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复验合格后，发包人按程序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 预付款保函的管理

（1）承包人应确保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前持续有效。

（2）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进度等额递减。

（3）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承包人可申请解除预付款保函。

12.5　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核定

本条约定的"已完成工程价款"，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当期已完工程量（不包括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减部分）为准。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减部分结算评审后一并计付。

12.6　支付程序

（1）承包人应在达到各支付节点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

（2）发包人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并审核后，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有关事项；工程款由县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县财政局资金安排为准。

12.7　支付特别约定

（1）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金额以县财政局的资金安排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为准；因财政资金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迟于本合同约定节点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其他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或扣减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安全隐患未整改；进度严重滞后；拖欠农民工工资；存在借用、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尚未处理完毕；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

（3）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代为清理费用、代为修复费用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4）承包人每次请款应提供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发票不合规或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拒付。

（5）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3.1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完成审查的，视为同意，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承包人资料不齐、整改未完成等原因导致的延误，不计入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期间。

13.3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验收意见返工、修复，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验收程序同上。

13.4　工程移交：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钥匙。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结算书、变更签证、竣工图、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等）。

14.2　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按财政投资评审程序报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14.3　承包人确认接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不得以评审金额低于其申报金额为由拒绝结算、拖延交付或主张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到场修复；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到场。

15.2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15.3　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该责任不因缺陷责任期届满而免除。

15.4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并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发包人不承担办理保险的任何费用。

16.2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本工程全部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等。

16.3　保险有效期自开工之日或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到期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发包人违约

（1）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财政投资评审周期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其他责任。

（2）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不赔偿承包人的预期利润、停工损失、机械闲置费等间接损失。

17.2　承包人违约

（1）逾期竣工：按本合同第 7.4 款承担违约金。

（2）质量不合格：无偿返工修复，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有权按事故等级收取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按每人次1,000元至2,000元收取违约金；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收取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5）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2万元收取违约金。

（6）借用、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或转让中标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按本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发包人依第7.4款就逾期竣工另行主张违约金。

（7）未按期提交竣工资料：每逾期1日500元违约金。

（8）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每次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9）违反廉洁纪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7.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差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款。

同：

（1）承包人存在借用、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或转让中标项目情形；

（2）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90日；

（3）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

（4）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5）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6）擅自停工超过15日，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7）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18.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退场，移交已完工程、材料、设备、资料及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发包人另行发包继续施工。

18.3 合同解除后，双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检测修复费用等。

18.4 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3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双方互不承担费用补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调解。

20.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栏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地址邮寄（含快递、挂号信）的，交邮之日即视为送达，拒收、退回亦同；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的，邮件到达对方邮件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本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阶段。

21.2　附件：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开封市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5　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公章）：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

承包人（公章）：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本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

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和房间及外墙面的防渗漏，外墙外保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及防护设施，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3、外墙外保温工程（含外墙饰面层）：5 年；

4、给排水管道、采暖与通风空调、电气工程、设备安装工程：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2年；

6、消防设施、弱电（智能化）工程：2年；

7、门窗、栏杆及防护设施：2年；

8、室外配套工程（场地、道路、管网、围墙、大门等）：2年；运动场地塑胶、人造草坪面层（如有）：3年；

9、其他项目：_____。

三、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到场修复；发生屋面漏水、给排水管道爆裂、电气故障、门窗脱落等紧急情况或涉及安全的，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抢修。

2、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到场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修复方案和费用不得提出异议。

3、同一部位经两次修复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位的工程造价予以赔偿，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修复的部位，其保修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修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1、承包人应指定保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保修期内保持通讯畅通。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随施工合同一并签署；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

承包人（公章）：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